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业务拓展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合理调整，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，对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允性无异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京宝、刘 振、史建庄

2022 年 10 月 27 日